

人 权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委员会

概况介绍第 **16** 号 (第一次修订版)

世界人权运动

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的。国际社会必须站在同样地位上、用同样重视的眼光、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全面看待人权。固然，民族特性和地域特征的意义、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都必须要考虑，但是各个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第一部分，第 5 段)

* 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于维也纳通过 (A/CONF.157/24 (第一部分)，第三章)。



1. 导 言

国际人权法律的目的是保护人民过充分、自由、安全、稳定和健康的的生活所需要的所有人权。除非人人均能充分公平地取得生活的所有基本必要条件，如，工作、粮食、住房、保健、教育和文化，否则就无法实现过体面生活的权利。正是在这项全球人权体系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国际人权法确立了关于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领域的个人和集体权利。

联合国促进、保护和监督人权和基本自由活动的主要依据是《国际人权宪章》。《宪章》包括三个文件：《世界人权宣言》(1948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1966 年)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1966 年)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¹

这些文书体现了全面的人权标准，有 50 多项联合国人权补充公约、宣言和几套国际最低限度规则和其他普遍公认的原则以其为启迪。这些额外的标准进一步完善了关于范围非常广泛的各种问题的国际法律准则，例如妇女权利、免遭种族歧视、保护移徙工人、儿童权利和许多其他问题。

两项《盟约》是国际法律文书。因此当联合国的会员国和非会员国批准一项《盟约》，并成为其“缔约国”，即表示有意承认一系列维护有关案文规定的权利和条款的法律义务。

一国一旦批准其中一项《盟约》，它就承担了一种庄严的义务，忠诚地履行《盟约》所载的每一项义务，并保证其本国法律符合其国际义务。因此通过批准人权条约，各国对国际社会负责，对批准同一案文的其他国家负责，并对其公民和其领土上的其他居民负责。

¹ 文书的案文，见《人权：国际文件汇编》，第一卷 (2 个部分)，《世界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V.1)。

本概况介绍描述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有关的许多关键问题，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受国际社会委托负责监测各缔约国遵守《盟约》条款的情况。概况介绍的目的是介绍《盟约》和该委员会的概况，以便协助继续在所有地方加强所有人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享受。

2. 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

根据国际人权法(并就其在国家一级的适用而言)，相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在许多方面受到更多的注意、法律编纂和司法解释，并在很大程度上已经灌输到公众意识中去。因此有时有人错误地认为，只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待遇平等权利、生命权、投票权、免遭歧视的权利等)才会受到侵犯，才应对其采取纠正措施，才应该进行国际法律审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往往被视为实际上的“二等权利”——不可落实和不可证明的权利，只能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落实。

然而这种观点忽视了早在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后形成的全球人权系统的基本原理，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是国际人权法的基本原则。这种观点一再获得重申，最近一次是在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上。²

² 重申这两套权利处于平等地位的一个核心是大会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0 号决议，其中申明(第 1 段)：

“(a) 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相互依存的；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执行、增进和保护，应当给予同等的注意和迫切的考虑；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得到了国际社会和全部国际人权法的充分承认，尽管这些权利比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较少受到人们的注意，但现在对这些权利的认真考虑远远超过以往。问题不在于这些权利是否是基本人权，而在于这些权利意味着何种权利和各国实现这些权利的义务的法律性质。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目的在于保护享受充分人格的人，其所依据的观点是人们可以同时享受权利、自由和社会公正。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称，在这个世界上，“在发展中国家中有五分之一人口每天晚上挨饿，四分之一人甚至得不到安全饮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三分之一人生活在赤贫之中，即挣扎在人类生存的边缘，这是言词难以形容的”，³ 因此重新注意和致力于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性是不言自明的。

尽管自从联合国成立以来在解决人类贫困问题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仍然有 10 亿多人生活在极端贫困、无家可归、饥饿和营养不良、失业、文盲和长期健康不良的条件下。15 亿多人无法取得干净饮水和卫生设施；大约有 5 亿儿童甚至连上小学的机会都没有，10 亿多成年人没有阅读和书写能力。尽管全球经济继续取得增长和发展，但这种普遍的边缘化现象不但给发展，而且还给基本人权带来了严重的问题。

在所有整个人权标准中，《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为保护这些基本人权提供了最重要的国际法律框架。

“(b) 正如 1968 年《德黑兰宣言》所确认的，如不同时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则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绝无充分实现之日。实现人权如要达成长久进展，亦有赖于健全有效的国家和国际经济及社会发展政策；
“.....”

³ 开发署，《1994 年人类发展报告》(牛津大学出版社，1994 年)第 2 页。

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经过将近 20 年就起草问题进行的辩论，大会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A(XXI)号决议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见附件一)，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在 10 年之后，它于 1976 年 1 月 3 日生效，终于产生了法律效力。

《盟约》载有一些最重要的国际法律条款，规定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在合理和有利的条件下工作的权利，受到社会保护的权、享受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达到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标准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和享受文化自由和科学进步利益的权利。

截至 1996 年 4 月 12 日，有 133 个国家批准了《盟约》(见附件二)，从而自愿承诺执行其准则和规定。

缔约国履行《盟约》规定义务的情况和有关权利和义务落实的水平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监测。

委员会根据许多资料来源展开工作，包括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以下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组织提供的资料：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办事处、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和其他组织。它还收到了在已经批准《盟约》的国家里展开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国际人权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其他联合国条约机构和公开文献提供的资料。

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实质性条款

自 决

第 1 条

一、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二、所有人民得为他们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三、本盟约缔约各国，包括那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和托管领土的国家，应在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条件下，促进自决权的实现，并尊重这种权利。

《盟约》第 1 条的措词与它的姐妹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 条的措词完全相同。共同第 1 条里关于自决权的条款特别重要，因为实现这项权利是有效保障和遵守各项人权的一个基本先决条件，而且是确保和加强人权保护措施的中心。

自决权是国际法律体系的基石，而且自从 1945 年联合国建立以来，特别是在独立、不干涉和民主等问题上，一直是受到国际社会关注的主要问题。这项权利具有内外两方面的因素，近年来一直引起一些争论，因为不是一些原殖民地和被占领国家，而是各国的一些团体越来越多地提出这项权利。

就《盟约》所载的权利而言，各国人民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包括开展经济、社会和文化活动的自由。

缔约国的义务

第 2 条

一、每一缔约国家承担尽最大能力个别采取步骤或经由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采取步骤，以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尤其包括用立法方法，逐渐达到本盟约中所承认的权利的充分实现。

二、本盟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本盟约所宣布的权利应予普遍行使，而不得有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分。

三、发展中国家，在适当顾到人权及它们的民族经济的情况下，得决定它们对非本国国民的享受本盟约中所承认的经济权利，给予什么程度的保证。

第 2 条是《盟约》的最重要的条款之一，因为它概述了《盟约》所规定的各缔约国法律义务的性质，并确定它们必须如何落实第 6 至第 15 条所载的实质性权利。

对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义务的任何分析不能同确保有关权利的受益者各自权利过程中固有的义务分割开。各项义务往往分成“几个层次”，反映了(a) 尊重、(b) 保护、(c) 促进和 (d) 履行《盟约》所载各项权利的责任。每一种此类法律责任可以包括比较具体的“行为”义务(即行为或不行为)和“结果”义务(例如后果)。

“承担……采取步骤，以便用一切适当方法，尤其包括用立法方法”

第 2 条第 1 款中的这项规定要求所有缔约国立即采取措施，以便使人人充分享受《盟约》中规定的所有权利。如果要真正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许多情况下就必须通过立法，但法律本身并不是国家一级的充分对策。为了确保所有人都享受这项权利，各国政府应该采取行政、司法、政策、经济、社会和教育措施以及许多其他步骤。

根据第 2 条第 1 款，在有些情况下，特别是当现行法律显然不符合《盟约》规定的义务时，缔约国在有些情况下，在法律上有义务采取立法行动。例如，如果某一国家的法律具有公然的歧视性，或具有妨碍享受《盟约》中任何权利的明显效果，或者立法允许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涉及到国家的消极责任时，缔约国就负有这种法律义务。有些法律允许政府强迫人们迁离家园，而且可未通过正当法律程序将他们驱逐，这种法律就必须修订，以便使国内法符合《盟约》。

“逐渐[达到]……权利的充分实现”

《盟约》中“渐进义务”的内容往往被错误地理解为，只有当一国达到某一经济发展水平时，才必须实现《盟约》中规定的权利。本条款的旨意并非如此。与此相反，有关义务要求所有缔约国，不论其国家财富水平如何，都应立即尽快采取行动，争取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一条款决不能被解释为允许各国无限期地推迟为确保享受《盟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而作出的努力。

诚然，某些权利由于其性质，可能比较适合于按照“渐进义务”的规则加以落实，但《盟约》规定的许多义务显然需要立即付诸实施。不歧视条款和缔约国避免主动侵犯经济、社会

和文化权利或取消对这些权利的法律和其他保护的义务等方面尤其是如此。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申明，这项义务的存在不以现有资源是否增加为转移，因此它承认，必须以尽可能有效的方法将所有现有资源用于实现《盟约》所载列的各项权利。

“尽最大能力”

如同“逐渐达到”条款一样，也有人利用这一标准为不享受权利的现象辩解。然而正如《关于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林堡原则》⁴所承认的那样，这项标准要求缔约国确保人人享有最低限度的谋生权利，而不论某一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如何。

“现有能力”这一词既适用于国内资源，也适用于向一个缔约国提供的任何国际经济或技术援助或合作。在利用现有能力时，应当适当优先注意实现《盟约》中确认的各项权利，同时考虑到必须确保满足所有人的谋生需要以及基本服务的提供。

“没有歧视”

第 2 条第 2 款要求缔约国在出现歧视的情况下确保提供司法审查和其他追索程序。重要的是，本条款中提到的歧视的原因并非是详尽无遗的，因此必须防止不利地影响到享受《盟约》载述的各项权利的其他形式的不公正的歧视(例如基于性别倾向的歧视)。

⁴ 在 1986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在马斯特里赫特(荷兰)举行的国际法会议上得到一个专家组的核准。见《人权季刊》第 9 卷，第 2 号(1987 年 5 月)，第 122 页。案文转载于联合国 E/CN.4/1987/17 号文件，附件。

根据林堡原则，为了确保充分地提高需要得到保护的某些群体或个人的地位以便确保他们平等地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采取的特殊措施不属于歧视措施，只要这种措施没有维持各种群体的单独权利，而且在实现其目标之后不再继续执行。例如这适用于积极行动方案。

这一条款不仅责成各国政府停止歧视性行为，并修改允许歧视的法律和做法，而且还适用于缔约国禁止私人 and 机构(第三方)在任何公共生活领域里从事歧视的义务。

男女平等权利

第 3 条

本盟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男子和妇女在本盟约所载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

妇女在确保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人权方面往往遇到严重和过分的困难。第 3 条保障男女对于《盟约》中所载列的各项权利拥有完全相同的法律资格，如有必要，缔约国将采取特殊措施来确保实现这种平等地位。

《盟约》为鼓励采取渐进和直接措施规定了框架，以便使妇女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享受她们以前一直被剥夺的权利。例如，《盟约》第 11 条第 1 款中关于住房权利的条款必须相同地适用于男子和妇女，因此必须赋予妇女以平等的住房继承权，但许多国家目前的情况并非如此。因此第 3 条和第 2 条第 2 款共同规定提供重大的法律保护以防止在寻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限制

第 4 条

本盟约缔约国各国承认，在对各国依据本盟约而规定的这些权利的享有方面，国家对此等权利只能加以同这些权利的性质不相违背而且只是为了促进民主社会中的总的福利的目的的法律所确定的限制。

第 5 条

一、本盟约中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暗示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有权利从事于任何旨在破坏本盟约所承认的任何权利或自由或对它们加以较本盟约所规定的范围更广的限制的活动或行为。

二、对于任何国家中依据法律、惯例、条例或习惯而被承认或存在的任何基本人权，不得借口本盟约未予承认或只在较小范围上予以承认而加以限制或克减。

《盟约》的起草者并无意使第 4 条和第 5 条过分纵容各国对所规定的权利实行限制。与此相反，制定这些规定是为了保护个人权利。这些规定也不是为了限制各项影响到个人的谋生或生存或人身健全的权利。

如果一个缔约国认为有必要援引这些条款的规定，它只有在法律规定而且有关措施符合《盟约》的条件下才能这样做。这种措施不能任意、无理或歧视性地执行。此外，个人应享有法律保障和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避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非法或不分青红皂白的限制。

“民主社会”这一词(第 4 条)进一步限制《盟约》规定实行的限制，因此国家有责任证明它们实行的任何限制并未损及社会的民主职责。

法律中关于任何限制的规定不得解释为抹杀《盟约》确认的各项权利或自由。第 5 条第 2 款的主要目的是确保《盟约》中的任何规定不得被解释为妨碍国内法律或已经生效或可能生效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书中比较有利地对待受保护者的条款。

工作权利

第 6 条

一、本盟约缔约各国承认工作权，包括人人应有机会凭其自由选择并接受的工作来谋生的权利，并将采取适当步骤来保障这一权利。

二、本盟约缔约各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技术的和职业的指导和训练，以及在保障个人基本政治和经济自由的条件下达到稳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和充分的生产就业计划、政策和技术。

自由选择工作仍然是人性的主要部分。对许多人来说，无论是在正式部门还是在非正式部门就业，工作代表了赖以谋生、生存和生活的主要收入来源。工作权利对于享受粮食、衣物、住房等某些谋生和生活权利至关重要。此外，一个人的工作状况很容易影响到与健康和教育有关的其他权利享受。工作权利越来越重要，因为世界各国政府继续退出提供基本服务，将其交由市场力量和非政府行为者负责。

工作权利对于确保《盟约》所载各项权利的受益者的尊严和自尊至关重要。第 6 条责成各缔约国避免鼓励或容许强迫劳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根据旨在确保所有有能力工作者都取得工作的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审查了这一条。因此这项权利既包括取得就业的权利，又包括不被不公正地剥夺工作的权利。尽管所有缔约国都存在失业现象，但这些国家必须适用第 2 条所载的基本原则以确保充分实现工作权利。

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第 7 条

本盟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特别要保证：

(甲) 最低限度给予所有工人以下报酬：

- (1) 公平的工资和同值工作同酬而没有任何歧视，特别是保证妇女享受不亚于男子所享受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同工同酬；
- (2) 保证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家庭得有符合本盟约规定的过得去的生活；

(乙) 安全和卫生的工作条件；

(丙) 人人在其行业中有适当的提级的同等机会，除资历和能力的考虑外，不受其他考虑的限制；

(丁) 休息、闲暇和工作时间的合理限制，定期给薪休假以及公共假日报酬。

第 7 条规定了取得最低限度就业报酬的权利，同时还规定了取得足以保障体面生活的公平工资以及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只有公平的工资才是公平和公正的。

这一条与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许多公约密切相关，包括《最低工资确定公约》(1970 年，第 131 号)和《同酬公约》(1951 年，第 100 号)。

人们必须可获得最低限度的职业健康和安全条件，各缔约国有责任为此目的通过政策和法律。在这一方面，所有缔约国都有责任采取一贯的国家政策。

第 7 条规定的标准还涉及到缔约国逐步减少工作周并确保工人享受充分的休息和假日的义务。对于这一条的所有方面，缔约国必须规定一种任何工人的工作条件均不得低于此线的基准线或最低标准；它们还必须制订执行措施来保障这些权利。

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第 8 条

一、本盟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

- (甲) 人人有权组织工会和参加他所选择的工会，以促进和保护他的经济和社会利益；这个权利只受有关工会的规章的限制。对这一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除法律所规定及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或为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需要的限制以外的任何限制；
- (乙) 工会有权建立全国性的协会或联合会，有权组织或参加国际工会组织；
- (丙) 工会有权自由地进行工作，不受除法律所规定及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或为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需要的限制以及的任何限制；
- (丁) 有权罢工，但应按照国家法律行使此项权利。

二、本条不应禁止对军队或警察或国家行政机关成员的行使这些权利，加以合法的限制。

三、本条并不授权参加一九四八年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缔约国采取足以损害该公约中所规定的保证的立法措施，或在应用法律时损害这种保证。

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是与结社自由权利密切相关的，而结社自由权利得到了国际人权法的广泛承认。如果要落实《盟约》规定的工人和其他公民的权利，这些权利连同罢工权利就是基础。

第 8 条规定，按照“他所选择”的条件，人人有权不被强迫参加某一工会(第 1 条(a)款)。它还包括建立协会或联合会而

不受国家控制的权利。另外，集体谈判的权利、免遭解散或停止活动的权利和罢工的权利也受到了保护。

《盟约》允许缔约国对于执行第 8 条享有一定程度的斟酌权，关于为了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和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的利益而施加限制的措词即证明了这一点。但寻求援引这些条款的缔约国必须狭义地解释这些豁免的原因。

例如关于国家安全问题，《关于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林堡原则》⁵ 强调：

“系统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损害真正的国家安全并可能危及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应对这种侵权行为负责的国家不得援引国家安全来为旨在压制反对这种侵权行为的意见或旨在使镇压其本国居民的做法永久化的措施辩护。(原则 65)

享受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险的权利

第 9 条

本盟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

许多国家的国内法律中没有关于在年老、残疾、生病或无法过体面生活的其他情况下保护人民的充分的社会保障或社会保险条款。与此同时，许多确实提供这种保护的国家开始将对这些事务的责任从国家转移到私营部门。这些问题引起人们对《盟约》中所载权利的享受的严重的关注。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具体询问各缔约国，它们是否保持下列各方面的社会保障计划：医疗、现金疾病津贴、产

⁵ 见上文脚注 4。

妇津贴、老年津贴、残疾津贴、遗属津贴、工伤津贴、失业津贴和家庭津贴。

委员会特别注意到第 9 条中规定妇女、老龄人(一般性意见 6(1995 年))⁶ 和残疾人(一般性意见 5(1994 年))⁷ 享受人权的问题。

对家庭的保护和协助

第 10 条

本盟约缔约各国承认：

一、对作为社会的自然和基本的单元的家庭，特别是对于它的建立和当它负责照顾和教育未独立的儿童时，应给以尽可能广泛的保护和协助。缔婚必须经男女双方自由同意。

二、对母亲，在产前和产后的合理期间，应给以特别保护。在此期间，对有工作的母亲应给以给薪休假或有适当社会保障福利金的休假。

三、应为一切儿童和少年采取特殊的保护和协助措施，不得因出身或其他条件而有任何歧视。儿童和少年应予保护免受经济和社会的剥削。雇佣他们做对他们的道德或健康有害或以生命有危险的工作或做足以妨害他们正常发育的工作，依法应受惩罚。各国亦应规定限定的年龄，凡雇用这个年龄以下的童工，应予禁止和依法应受惩罚。

第 10 条规定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它包括自由缔结婚姻的权利，因此对有些国家的下列情况提出了疑异，即婚姻未经一个或另一个配偶——几乎总是妇女——的自由和知情同意。母亲在分娩前后应得到特别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

⁶ E/1996/22, 附件四。

⁷ E/1995/22, 附件四。

会定期请各缔约国提供关于任何特定妇女群体是否缺乏这种保护的资料。

委员会没有花费大量时间来审查家庭权利的情况，但对于儿童权利给予越来越多的注意，因为第 10 条第 3 款规定了这些权利。它特别注意到童工和儿童的生活条件。联合国系统内就儿童权利进行最紧密工作的是儿童权利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与该委员会密切合作。

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

第 11 条

一、本盟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为自己和家庭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并能不断改进生活条件。各缔约国将采取适当的步骤保证实现这一权利，并承认为此而实行基于自愿同意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二、本盟约缔约各国既确认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应为下列目的，个别采取必要的措施或经由国际合作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具体的计划在內：

- (甲) 用充分利用科技知识、传播营养原则的知识和发展或改革土地制度以使天然资源得到最有效的开发和利用等方法，改进粮食的生产、保存及分配方法；
- (乙) 在顾到粮食进口国家和粮食出口国家的问题的情况下，保证世界粮食供应，会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第 11 条中包括关于缔约国居民的生活和生计的范围广泛的问题，特别是食物、衣着和住房。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对这一条予以广泛的注意，特别是因为它涉及到取得适当住房的人权。迄今为止，取得适当住房的权利是整个一般性意

见专门加以讨论的《盟约》中唯一的权利(一般性意见 4(1991年))。⁸

一般性意见 4 显示第 11 条所包括的保护的广泛性质，并详细阐述了取得适当住房权利的法律解释，这种解释超越了把这种权利看成仅仅是安身之处权利的狭窄观点。委员会对于住房权利比《盟约》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予以更多的注意，它表示：

……不应狭隘或限制性地解释住房权利，譬如：

把它视为仅是头上有一遮瓦的住房……而应把它视为安全、和平和尊严地居住某处的权利……(第 7 段)。

委员会确定“适当的住房”这一词包括使用权的保障、服务的提供、价格合理、适宜居住、易于取得、地点和文化的适宜性。

第 11 条并不意味着停滞不变的状态，而是还包括“不断改进生活条件”的权利(第 1 款)以及在缔约国无法保障有关权利的情况下展开国际合作的可能性。在粮食危机或饥荒的情况下，这一点尤其重要。

委员会曾几次裁定，特别由于强迫迁离的做法，某些缔约国违反了第 11 条的规定。这表明了委员会是以认真态度对待第 11 条的。

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

第 12 条

一、本盟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

⁸ E/1992/23, 附件三。

二、本盟约缔约各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为达到下列目标所需要的步骤：

- (甲) 减低死胎率和婴儿死亡率，和使儿童得到健康的发育；
- (乙) 改善环境卫生和工业卫生的各个方面；
- (丙) 预防、治疗和控制传染病、风土病、职业病以及其他的疾病；
- (丁) 创造保证人人在患病时能得到医疗照顾的条件。

承认享受卫生保健权利显然并不意味着这项权利的受益人享受健康的权利。与此相反，《盟约》强调各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其公民“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

因此第 12 条强调生病时公平取得保健护理和最低限度的保健护理保障。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花费更多的精力，阐明和监测健康权利，就这一专题举行了一般性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残疾人权利的一般性意见(一般性意见 5(1994 年))。最近几年里，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和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感染者的权利也受到委员会越来越多的注意。

受教育的权利

第 13 条

一、本盟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它们同意，教育应鼓励人的个性和尊严的充分发展，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应使所有的人能有效地参加自由社会，促进各民族之间和各种族、人种或宗教团体之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和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

二、本盟约缔约各国认为，为了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起见：

- (甲) 初等教育应属于义务性质并一律免费；
- (乙) 各种形式的中等教育，包括中等技术和职业教育，应以一切适当方法，普遍设立，并对一切人开放，特别要逐渐做到免费；
- (丙) 高等教育应根据成绩，以一切适当方法，对一切人平等开放，特别要逐渐做到免费；
- (丁) 对那些未受到或未完成初等教育的人的基础教育，应尽可能加以鼓励或推进；
- (戊) 各级学校的制度，应积极加以发展；适当的奖学金制度，应予设置；教员的物质条件，应不断加以改善。

三、本盟约缔约各国承担，尊重父母和(如适用时)法定监护人的下列自由：为他们的孩子选择非公立的但系符合于国家所可能规定或批准的最低教育标准的学校，并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

四、本条的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干涉个人或团体设立及管理教育机构的自由，但以遵守本条第一款所述各项原则及此等机构实施的教育必须符合国家所可能规定的最低标准为限。

第 14 条

本盟约任何缔约国在参加本盟约时尚未能在其宗主领土或其他在其管辖下的领土实施免费的、义务性的初等教育者，承担在两年之内制定和采取一个逐步实行的详细的行动计划，其中规定在合理的年限内实现一切人均得受免费的义务性教育的原则。

第 13 条和第 14 条承认，教育是享受和维护人权的一个基本的先决条件，教育加强了人权和基本民主原则。国际社会早

就承认这些基本真理，并宣布 1995-2004 年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于 1994 年就这一专题举行了一般性讨论。

这两个条款保障所有儿童不论居住在何处均有权享受免费的义务初等教育。这两条还体现了平等取得教育的权利和平等享受教育设施的权利；选择教育和建立教育机构的自由；保护学生免遭非人道的纪律措施；以及学术自由。

享受文化和享受科学进步利益的权利

第 15 条

一、本盟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

(甲) 参加文化生活；

(乙) 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

(丙) 对其本人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上 and 物质上的利益，享受被保护之利。

二、本盟约缔约各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为保存、发展和传播科学和文化所必需的步骤。

三、本盟约缔约各国承担尊重进行科学研究和创造性活动所不可缺少的自由。

四、本盟约缔约各国认识到鼓励和发展科学与文化方面的国际接触和合作的好处。

享受文化、参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和技术进步所产生利益的权利是第 15 条的基础。尽管这些问题可能似乎不象人权问题，但对于平等待遇的原则、言论自由、结社和传递信息的权利以及充分发展人格的权利具有根本的重要性。

⁹ 见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4 号决议。

有些国家试图偏向于一个民族、种族或族裔团体，因而往往攻击或嘲弄文化属性，仅仅列举一个事例就可以说明这些权利如何重要。此外，这些权利包括参加社会生活的权利，因此广泛地解释了“文化”这一词。

享受科学进步及其运用所产生利益的权利的目的是确保社会上所有人，特别是处境不利群体，可以享受这一方面的进展。这包括人人有权寻求和接受关于新的科学见解所产生的这种进步的资料并了解可以促进他们享受《盟约》所载权利的任何发展动态。

5. 在国内法的范畴内实施《盟约》

……必须协同努力，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得到承认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⁰
(第二部分，第 98 段)

虽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可以从国际方面协助执行《盟约》，但该文书最终是否能产生效力取决于各国政府为切实履行其国际法律义务所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各国必须采取适当的立法措施和制定司法补救办法，阐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具有真正的法律性质。¹¹

¹⁰ 由 1993 年 6 月 25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 (A/CONF.157/24 (第一部分)，第三章)。

¹¹ 见 M. 克拉文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在国内的适用”，《荷兰国际法评论》，第 60 卷(1993 年)第 367 页。

有必要通过制定国内立法来执行《盟约》的规定，这一点与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7 条是一致的，该条规定，“一当事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作为理由不履行条约的理由”。实际上，《盟约》往往要求在现行立法违反《盟约》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下采取立法行动。

关于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林堡原则¹²强调，“缔约国应规定有效补救办法，包括适当的司法补救办法”（原则 19）。由于《盟约》尚无个人申诉程序，该文书所载权利的充分执行更取决于国家一级有关法律和补救办法的规定。

缔约国的国家和地方司法部门至少必须视诸如《盟约》等国际人权法律为解释国内法的一个辅助手段并确保以符合该国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的条款的方式解释和适用国内法。从国际法的角度来看，根本原则是法院应该避免使其政府处于违反它所批准的国际条约的条文的境地。¹³

关于《盟约》所载权利的司法范围问题——即是否有可能对这些权利进行司法审查——委员会在一般性意见 3（1990 年）中指出：¹⁴

除了立法之外，可被认为是适当的措施中还包括，为根据国家法律制度属于司法范围的权利提供司法补救办法。……（第 5 段）

在这方面，委员会表示，《盟约》的若干条款可立即付诸实施，包括第 3 条、第 7 条第(甲)款(1)项、第 8 条、第 10 条第 3 款、第 13 条第 2 款(甲)项，第 3 和第 4 款以及第 15 条第 3 款。关于适当住房权问题，委员会还强调指出，“强迫驱逐

¹² 见上文脚注 4。

¹³ 见 P. 阿尔斯通和 G. 奎因，“缔约国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承担的义务的性质和范围”，《人权季刊》，第 9 卷，第 2 期（1987 年 5 月），第 171 页。

¹⁴ E/1991/23, 附件三。

事例显然有悖于《盟约》的规定，只有在最特殊的情况下，并按照国际法的有关原则方可允许”。¹⁵ 为了在国内履行此类义务，国家法院显然可发挥重大作用，确保这方面的权利得到尊重。

6. 监测《盟约》的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委员会的设立和组成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与五个其他人权条约机构不一样，不是由其相应的文书所设立的，而是继因此前两个被授权监测《盟约》执行情况的机构的实绩欠理想，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设立的。

委员会于 1985 年成立，1987 年第一次举行会议，迄今已举行了十四届会议。委员会在初期阶段每年举行一届会议，目前一年举行两次会议，每次 2-3 星期，通常在 5 月和 11/12 月举行。所有会议均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

委员会由 18 名成员组成，他们都是在人权领域公认称职的专家。委员会的成员保持独立，并以个人身份而不是政府的代表任职。目前，委员会由 13 名男士和 5 名妇女组成。委员会自己选举其主席、3 名副主席和报告员。

委员会成员由经社理事会选举，任期四年，如果获重新提名可连选连任。因此，委员会是经社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其正式权力产生于经社理事会。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从《盟约》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成员。因此未批准《盟约》的国家不能提名其国民担任委员会的职务。公平地域

¹⁵ 一般性意见 4(1991 年)(E/1992/23, 附件三), 第 18 段。

分配和挑选不同社会和法律制度的代表的原则是选举的指导原则。委员会由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提供服务。

委员会做什么？

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监测缔约国执行《盟约》的情况。它努力与缔约国建立建设性对话，通过各种办法试图确定《盟约》所载准则是否在缔约国被充分适用和如何改善《盟约》的执行和落实，以便有权享受《盟约》所载权利的所有人均能切实充分享受这些权利。

委员会依靠其成员的法律和实际专门知识，也可通过提出具体立法、政策和其他意见与建议来帮助各国政府履行《盟约》规定的义务，从而更有效地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缔约国如何向委员会报告？

根据《盟约》第 16 和第 17 条，缔约国承诺在《盟约》对其生效后二年内向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随后每五年提交一次——阐述它们为确保享受《盟约》所载权利采取的立法、司法、政策和其他措施。《盟约》还要求缔约国提供详细资料，说明落实权利的程度和这方面面临的特别困难。

为了有效监测《盟约》的遵守情况，委员会对报告进程给予协助，向缔约国提供了一套详细的长达 22 页的报告提纲，其中阐明了委员会所需资料的类型。

报告义务决不是简单的形式主义的承诺。尽管报告程序困难重重，其中主要之一是大量缔约国不提交报告和与缔约国资源限制因素有关的问题，但这种机制仍具有若干重要职能。其

中有初步审查职能、监测职能、政策拟订职能、公众监督职能、评估职能、承认问题的职能和交换资料的职能。¹⁶

委员会强调《盟约》规定的报告义务有 7 个主要目标。委员会在一般性意见 1(1989 年)中阐述的这些目标如下：

1. 确保缔约国承诺全面审查国家立法、行政规章和程序以及各种做法，以便保证充分地符合《盟约》；
2. 确保缔约国定期监测《盟约》所列的每项权利的实际情况，以便评估所有个人在该国享受各种权利的程度；
3. 为政府拟定明确列明和指出指标的执行《盟约》的政策奠定基础；
4. 便利公众监督政府关于执行《盟约》的政策和鼓励社会各阶层参与有关政策的拟定、执行和审查；
5. 为缔约国和委员会有效评价实现《盟约》所载义务取得的进度奠定基础；
6. 使缔约国逐步更好地了解阻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实现的问题和缺点；
7. 促进缔约国之间交换资料和帮助它们更充分地评价实现《盟约》每一项权利中存在的共同问题和可能的解决办法。¹⁷

委员会通常在一届会议期间审查 5、6 份缔约国的报告。如果已提交委员会预定在某届会议审议的报告的缔约国试图在最后时刻推迟提交报告，委员会不会同意这样的要求，即使缔约国代表缺席仍进行其审议工作。

¹⁶ P. 阿尔斯通，“报告的目的”，载于《人权报告手册》(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训练研究所，1991 年)(出售品编号 E.91.XIV.1)，第 14-16 页。

委员会还得处理不提交报告和报告到期甚久仍未提交的问题。针对这样的情况，委员会向报告早已过期仍未提交的缔约国通知委员会仍有意在今后的届会中审议这些报告。如果收不到报告，委员会就根据一切现有资料审议所涉缔约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状况。

报告的提交和会前工作组

缔约国一旦提交其报告，委员会即进行标准的审议程序。秘书处收到、处理和翻译缔约国的报告之后，将其交由委员会的 5 人会前工作组作初步审查，工作组在全体委员会审议报告之前 6 个月举行会议。会前工作组对报告作初步审议，指定一名成员对每份报告加以特别考虑，并列在报告中发现的差异的书面问题清单，提交有关缔约国。然后请缔约国在出席会议之前对这些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介绍报告

委员会大力鼓励提交报告的国家代表在委员会审议其报告时出席会议。审查期间一般为二天，在此期间提交报告国代表团几乎始终在场。代表团首先作介绍性发言并答复会期工作组的书面问题。然后由联合国专门机构提供与审议中的报告有关的材料。接着委员会成员向出席会议的缔约国代表提出问题和看法。随后给缔约国代表再空出一段时间(通常不在同一天)尽可能准确答复向他们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如果问题不能得到充分的处理，委员会往往请缔约国提供额外材料，供下届会议审议。

¹⁷ E/1989/22, 附件三, 一般性意见 1(1989 年), 第 2-9 段。

最后意见：委员会的决定

当委员会完成对报告的分析，并在缔约国出席会议之后，委员会就结束对缔约国报告的审议，提出“最后意见”，其中载有委员会关于《盟约》在某一缔约国的状况的决定。最后意见分五个部分：(a) 导言；(b) 积极方面；(c) 阻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d) 主要的关注问题；(e) 提议和建议。最后意见在不公开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于每届会议的最后一天公布。

委员会多次作出结论，确实有发生违反《盟约》情事，因而敦促缔约国停止对所涉权利的任何进一步侵犯。

所有人权均会遭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亦不例外。关于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林堡原则¹⁸列出了构成缔约国违反《盟约》的下列情况(原则 72)：(a) 缔约国没有采取《盟约》要求它采取的步骤；(b) 它没有为立即实现某一项权利而迅速消除它有义务消除的障碍；(c) 它没有迅速落实《盟约》要求它立即给予的权利；(d) 它有意不达到其力所能及的普遍公认的最起码国际成绩标准；(e) 它以不符合《盟约》的方式对《盟约》承认的权利施加限制；(f) 它蓄意拖延或阻止一项权利的逐步实现，除非它在《盟约》允许的限制范围内这样做或它这样做是因为缺乏资源；(g) 它没有按《盟约》的要求提交报告。

虽然委员会的最后意见，特别是其提议和建议可能不具法律约束力，但它们阐明了授权并能够提出这种意见的唯一专家机构的意见。所以，缔约国如果无视这些意见或不采取行动，那将意味着它们在履行《盟约》义务方面无诚意。在若干事例中，缔约国对政策、惯例和法律进行某些修改，这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是对委员会的最后意见的反应。

¹⁸ 见上文脚注 4。

除了最后意见之外，主席有时还致函缔约国，将委员会关注的问题通知它们。

委员会还通过决定草案，在需要核准时，最终由经社理事会通过。当委员会请某一缔约国邀请它到该国访问并向政府提供更全面落实和实施《盟约》的标准可能需要的技术和其他援助时，此类决定草案通常需要经社理事会通过。迄今委员会两次提出获邀访问缔约国领土的要求(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巴拿马)。但是，只有一个国家(巴拿马)发出所需邀请，访问团于 1995 年 4 月成行。

产生解释说明作用

(a) 一般性意见

委员会于 1988 年决定着手为《盟约》所载权利和规定编写“一般性意见”，以协助缔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和为《盟约》的旨意、含义和内容作更明确的解释性说明。委员会还视通过一般性意见为促进执行《盟约》的途径，因为这样可以提醒缔约国注意大量缔约国报告暴露的缺点和引起缔约国、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组织重新重视《盟约》的特别条款，以便逐步充分实现《盟约》规定的权利。

一般性意见是产生法学理论的一个关键途径，可为委员会的成员提供一种办法，由此经协商一致意见对《盟约》所载准则的解释达成协议。

截至 1996 年 4 月，委员会通过了六份一般性意见。这些意见是：

- 关于缔约国提交报告情况的一般性意见 1 (1989 年)；
- 关于国际技术援助措施(《盟约》第 22 条)的一般性意见 2 (1990 年)；

-
- 关于缔约国义务的性质(《盟约》第 2 条第 1 款)的一般性意见 3 (1990 年);
 - 关于适当住房权(《盟约》第 11 条第 1 款)的一般性意见 4 (1991 年);
 - 关于残疾人的一般性意见 5 (1994 年);
 - 关于老龄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一般性意见 6 (1995 年)。

委员会有可能考虑在不久的将来就下列主题通过一般性意见：健康权利；《盟约》的国内适用；强迫迁离与《盟约》；《盟约》的不歧视性条款(第 2 条第 2 款)；享有食物的权利；和其他问题。

(b) 一般性讨论

委员会在每届会议用一天时间对《盟约》的特定条款，特别是人权或与委员会有直接关系的其他主题举行“一般性讨论”，以便加深对有关问题的理解。在这些讨论中委员会努力汲取广泛的专门知识，因此委员会与联合国特别报告员、非政府组织的专家和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代表开展对话。

迄今就下列主题举行了一般性讨论：享有食物的权利(1989 年)；住房权利(1990 年)；经济和社会指标(1991 年)；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1992 年)；老龄和老年人权利(1993 年)；享受健康权利(1993 年)；社会保险措施作为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途径可发挥的作用，特别提到涉及重大结构调整和/或向自由市场经济过渡的情况(1994 年)；人权教育(1994 年)；对缔约国所负义务的解释和实际执行(1995 年)；和《盟约》任择议定书草案(1995 年)。

7. 民间团体与委员会的工作

世界人权会议申明，绝对贫困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必须采取紧急措施，加强对绝对贫困现象及其根源的了解，包括与发展问题有关的原因，以便促进最贫困者的人权，消除极端贫困和被社会排斥现象，让他们享有社会进步的成果。各国必须扶助最贫困者参与他们所生活的社区的决策进程，促进人权和努力扫除绝对贫困现象。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⁹
(第一部分，第 25 段)

委员会早就承认民间团体可以在提供有关《盟约》在缔约国的执行情况的资料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委员会是向非政府组织提供机会这样做的第一个条约机构，即非政府组织可以向委员会提出书面陈述和口头说明，以说明《盟约》所载权利在具体国家是否得到享受。

委员会每届会议第一天的下午会议专门让国际和各国非政府组织以及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有机会对缔约国是否执行《盟约》的问题发表意见。委员会将接受非政府组织的口头证词，只要提供的材料专门针对《盟约》的规定，并与委员会审议的问题直接有关、可信和不诽谤。近几年来，非政府组织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更加利用这一程序，向委员会提供了书面、录音和录相材料，指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缔约国没有得到享受。

委员会表示，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程序的目的是为了委员会能尽可能充分了解情况，核实它很有可能在其他任何地方

¹⁹ 见上文脚注 10。

得到的资料的准确性和相关性，以及使接受非政府组织提供资料的程序更加透明。

凡希望向委员会提供可靠和新材料的非政府组织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可在某届会议召开之前的几个月写信给委员会的秘书处，提出在非政府组织程序期间发言的具体要求。有书面材料的团体也可以将材料寄给秘书处并可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在联合国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或与这种非政府组织有关系的其他团体也可以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根据经社理事会的有关决议随时向委员会提出书面材料。委员会的会议通常公开举行，但编写其最后意见的会议除外，这种会议不公开举行。

事实证明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是十分重要的，有助于保证有关《盟约》和委员会的资料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广泛传播。在许多情况下，在委员会针对有关缔约国通过其最后意见之后，非政府组织促成其本国媒介的极大注意。

8. 迈向制订一项正式控诉程序(任择议定书)

目前自认其《盟约》规定的权利遭到侵犯的个人或团体无法向委员会提出正式控诉。委员会发展法学理论或案例法的能力因缺乏控诉程序受到极大的限制，当然也极大地限制了侵犯《盟约》行为的受害者在国际得到平反的机会。

有许多论点支持在《盟约》建立范围内控诉程序。这些论点包括改善人民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享受；加强缔约国的国际责任；使赋予两项国际盟约的法律地位与严肃性更加一致；完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规定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从组织结构和具体方面阐明所有人权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建立控诉程序的主张还认为这种程序将鼓励缔约国在地方和国家一级提供类似补救办法。

自 1990 年以来委员会就日益注意是否有可能拟定这种任择议定书并在若干场合详细讨论了该问题。²⁰ 1991 年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支持起草一项任择议定书，“因为那将加强《盟约》的实际执行以及与缔约国的对话，有可能使公共舆论在更大程度上注意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²¹

1993 年 6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给这一倡议注入了新的动力，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宣布委员会应为实现这一目标继续努力。委员会已经起草了一份任择议定书草案，但仍有待联合国有关机构正式通过。

许多其他倡议也阐述了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方面建立控诉程序的必要性，它们为用这种手段加强该关键人权条约提供了进一步支持。²²

在制定一项任择议定书之前，《盟约》所载权利的受益者仍然可以诉诸委员会的一般程序，并可以利用以委员会工作方式为基础的所谓“非正式请愿程序”。²³

²⁰ 例如见 P. 阿尔斯通，“确立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提出申诉的权利”，《欧洲法律学院课程全集：欧洲对人权的保护》（佛罗伦萨，欧洲大学学院），第四卷，第 2 册（1993 年），第 115 页。

²¹ E/1992/23，第 362 段。

²² 见 F. 库曼斯和 G. J. H. 范·胡夫编辑的《在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提出控诉的权利：制订《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专家会议进程》（乌得勒支，1995 年 1 月 25-28 日）（乌得勒支，荷兰人权问题研究所，1995 年）。

²³ 见 M. 克拉文，“迈向制定一项非正式请愿程序：审查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作用”，《社会权利作为一项人权：欧洲面临的挑战》，K. 杰维茨基、C. 克劳译和 A. 罗萨斯编辑（奥布/图尔库（芬兰），奥布大学研究院，人权问题研究所，1994 年），第 91 页。

附 件

附 件 一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联合国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 2200A (XXI)号决议通过并
开放给各国签字、批准和加入

生效：按照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三日生效。

序 言

本盟约缔约各国，

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原则，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确认这些权利是源于人身的固有尊严。

确认，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在创造了使人可以享有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正如享有其公民和政治权利一样的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自由人类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的理想，

考虑到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义务促进对人的权利和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认识到个人对其他个人和他所属的社会负有义务，应为促进和遵行本盟约所承认的权利而努力，

兹同意下述各条：

第一部分

第一条

一、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这些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二、所有人民得为他们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三、本盟约缔约各国，包括那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和托管领土的国家，应在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条件下，促进自决权的实现，并尊重这种权利。

第二部分

第二条

一、每一缔约国家承担尽最大能力个别采取步骤或经由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采取步骤，以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尤其包括用立法方法，逐渐达到本盟约中所承认的权利的充分实现。

二、本盟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本盟约所宣布的权利应予普遍行使，而不得有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分。

三、发展中国家，在适当顾到人权及它们的民族经济的情况下，得决定它们对非本国国民的享受本盟约中所承认的经济权利，给予什么程度的保证。

第 三 条

本盟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男子和妇女在本盟约所载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

第 四 条

本盟约缔约各国承认，在对各国依据本盟约而规定的这些权利的享有方面，国家对此等权利只能加以同这些权利的性质不相违背而且只是为了促进民主社会中的总的福利的目的的法律所确定的限制。

第 五 条

一、本盟约中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暗示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有权利从事于任何旨在破坏本盟约所承认的任何权利或自由或对它们加以较本盟约所规定的范围更广的限制的活动或行为。

二、对于任何国家中依据法律、惯例、条例或习惯而被承认或存在的任何基本人权，不得借口本盟约未予承认或只在较小范围上予以承认而予以限制或克减。

第 三 部 分

第 六 条

一、本盟约缔约各国承认工作权，包括人人应有机会凭其自由选择并接受的工作来谋生的权利，并将采取适当步骤来保障这一权利。

二、本盟约缔约各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技术的和职业的指导和训练，以及在保障个人基本政治和经济自由的条件下达到稳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和充分的生产就业的计划、政策和技术。

第七 条

本盟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特别要保证：

(甲) 最低限度给予所有工人以下列报酬：

(1) 公平的工资和同值工作同酬而没有任何歧视，特别是保证妇女享受不差于男子所享受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同工同酬；

(2) 保证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家庭得有符合本盟约规定的过得去的生活；

(乙) 安全和卫生的工作条件；

(丙) 人人在其行业中有适当的提级的同等机会，除资历和能力的考虑外，不受其他考虑的限制；

(丁) 休息、闲暇和工作时间的合理限制，定期给薪休假以及公共假日报酬。

第八 条

一、本盟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

(甲) 人人有权组织工会和参加他所选择的工会，以促进和保护他的经济和社会利益；这个权利只受有关工会的规章的限制。对这一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除法律所规定及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或为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需要的限制以外的任何限制；

(乙) 工会有权建立全国性的协会或联合会，有权组织或参加国际工会组织；

(丙) 工会有权自由地进行工作，不受除法律所规定及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或为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需要的限制以外的任何限制；

(丁) 有权罢工，但应按照各个国家的法律行使此项权利。

二、本条不应禁止对军队或警察或国家行政机关成员的行使这些权利，加以合法的限制。

三、本条并不授权参加一九四八年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缔约国采取足以损害该公约中所规定的保证的立法措施，或在应用法律时损害这种保证。

第九 条

本盟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

第十 条

本盟约缔约各国承认：

一、对作为社会的自然和基本的单元的家庭，特别是对于它的建立和当它负责照顾和教育未独立的儿童时，应给以尽可能广泛的保护和协助。缔婚必须经男女双方自由同意。

二、对母亲，在产前和产后的合理期间，应给以特别保护。在此期间，对有工作的母亲应给以给薪休假或有适当社会保障福利金的休假。

三、应为一切儿童和少年采取特殊的保护和协助措施，不得因出身或其他条件而有任何歧视。儿童和少年应予保护免受

经济和社会的剥削。雇佣他们做对他们的道德或健康有害或对生命有危险的工作或做足以妨害他们正常发育的工作，依法应受处罚。各国亦应规定限定的年龄，凡雇用这个年龄以下的童工，应予禁止和依法应受惩罚。

第十一条

一、本盟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为他和家庭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并能不断改进生活条件。各缔约国将采取适当的步骤保证实现这一权利，并承认为此而实行基于自愿同意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二、本盟约缔约各国既确认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应为下列目的，个别采取必要的措施或经由国际合作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具体的计划在內：

- (甲) 用充分利用科技知识、传播营养原则的知识、和发展或改革土地制度以使天然资源得到最有效的开发和利用等方法，改进粮食的生产、保存及分配方法；
- (乙) 在顾到粮食入口国家和粮食出口国家的问题的情况下，保证世界粮食供应，会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第十二条

一、本盟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

二、本盟约缔约各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为达到下列目标所需的步骤：

- (甲) 减低死胎率和婴儿死亡率，和使儿童得到健康的发育；

-
- (乙) 改善环境卫生和工业卫生的各个方面；
 - (丙) 预防、治疗和控制传染病、风土病、职业病以及其他的疾病；
 - (丁) 创造保证人人在患病时能得到医疗照顾的条件。

第十三条

一、本盟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它们同意，教育应鼓励人的个性和尊严的充分发展，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使所有的人能有效地参加自由社会，促进各民族之间和各种族、人种或宗教团体之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和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

二、本盟约缔约各国认为，为了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起见：

- (甲) 初等教育应属义务性质并一律免费；
- (乙) 各种形式的中等教育，包括中等技术和职业教育，应以一切适当方法，普遍设立，并对一切人开放，特别要逐渐做到免费；
- (丙) 高等教育应根据成绩，以一切适当方法，对一切人平等开放，特别要逐渐做到免费；
- (丁) 对那些未受到或未完成初等教育的人的基础教育，应尽可能加以鼓励或推进；
- (戊) 各级学校的制度，应积极加以发展；适当的奖学金制度，应予设置；教员的物质条件，应不断加以改善。

三、本盟约缔约各国承担，尊重父母和(如适用时)法定监护人的下列自由：为他们的孩子选择非公立的但系符合于国家所可能规定或批准的最低教育标准的学校，并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

四、本条的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干涉个人或团体设立及管理教育机构的自由，但以遵守本条第一款所述各项原则及此等机构实施的教育必须符合国家所可能规定的最低标准为限。

第十四条

本盟约任何缔约国在参加本盟约时尚未能在其宗主领土或其他在其管辖下的领土实施免费的、义务性的初等教育者，承担在两年之内制定和采取一个逐步实行的详细的行动计划，其中规定在合理的年限内实现一切人均得受免费的义务性教育的原则。

第十五条

一、本盟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

(甲) 参加文化生活；

(乙) 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

(丙) 对其本人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上 and 物质上的利益，享受被保护之利。

二、本盟约缔约各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为保存、发展和传播科学和文化所必需的步骤。

三、本盟约缔约各国承担尊重进行科学研究和创造性活动所不可缺少的自由。

四、本盟约缔约各国认识到鼓励和发展科学与文化方面的国际接触和合作的好处。

第四部分

第十六条

一、本盟约缔约各国承担依照本盟约这一部分提出关于在遵行本盟约所承认的权利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二、(甲)所有的报告应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报告副本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本盟约的规定审议；

(乙)本盟约任何缔约国，同时是一个专门机构的成员国者，其所提交的报告或其中某部分，倘若与按照该专门机构的组织法规定属于该机构职司范围的事项有关，联合国秘书长应同时将报告副本或其中的有关部分转交该专门机构。

第十七条

一、本盟约缔约各国应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同本盟约缔约各国和有关的专门机构进行咨商后，于本盟约生效后一年内，所制定的计划，分期提供报告。

二、报告得指出影响履行本盟约义务的程度的因素和困难。

三、凡有关材料业经本盟约任一缔约国提供给联合国或某一专门机构时，即不需要复制该项材料，而只需确切指明所提供材料的所在地即可。

第十八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得和专门机构就专门机构向理事会报告在使本盟约中属于各专门机构活动范围的规定获得遵行方面的进展作出安排。这些报告得包括它们的主管机构所采取的关于此等履行措施的决定和建议的细节。

第十九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将各国按照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提出的关于人权的报告和各专门机构按照第十八条规定提出的关于人权的报告转交人权委员会以供研究和提出一般建议在适当时候参考。

第二十条

本盟约缔约各国以及有关的专门机构得就第十九条中规定的任何一般建议或就人权委员会的任何报告中的此种一般建议或其中所提及的任何文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意见。

第二十一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随时和其本身的报告一起向大会提出一般性的建议以及从本盟约各缔约国和各专门机构收到的关于在普遍遵行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所取得的进展的材料的摘要。

第二十二條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得提請從事技術援助的其他聯合國機構和它們的輔助機構以及有關的專門機構對本盟約這一部分所提到的各種報告所引起的任何事項予以注意，這些事項可能幫助這些機構在它們各自的權限內決定是否需要採取有助於促進本盟約的逐步切實履行的國際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盟約締約各國同意為實現本盟約所承認的權利而採取的國際行動應包括簽訂公約、提出建議、進行技術援助、以及為磋商和研究的目的同有關政府共同召開區域會議和技術會議等方法。

第二十四條

本盟約的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有損聯合國憲章和各專門機構組織法中確定聯合國各機構和各專門機構在本盟約所涉及事項方面的責任的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盟約中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有損所有人民充分地和自由地享受和利用它們的天然財富與資源的固有權利。

第五部分

第二十六条

一、本盟约开放给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其专门机构的任何会员国，国际法院规约的任何当事国，和经联合国大会邀请为本盟约缔约国的任何其他国家签字。

二、本盟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三、本盟约应开放给本条第一款所述的任何国家加入。

四、加入应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

五、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通知已经签字或加入本盟约的所有国家。

第二十七条

一、本盟约应自第三十五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三个月生效。

二、对于在第三十五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盟约的国家，本盟约应自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盟约的规定应扩及联邦国家的所有部分，没有任何限制和例外。

第二十九条

一、本盟约的任何缔约国均得提出对本盟约的修正案，并将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提出的修正案转知本

盟约各缔约国，同时请它们通知秘书长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家会议以审议这个提案并对它进行表决。在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国赞成召开这一会议的情况下，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此会议。为会议上出席并投票的多数缔约国所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联合国大会批准。

二、此等修正案由联合国大会批准并为本盟约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按照它们各自的宪法程序加以接受后，即行生效。

三、此等修正案生效时，以已经接受的各缔约国有拘束力，其他缔约国仍受本盟约的条款和它们已接受的任何以前的修正案的拘束。

第三十条

除按照第二十六条第五款作出的通知外，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同条第一款所述的所有国家：

- (甲) 按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所作的签字、批准和加入；
- (乙) 本盟约按照第二十七条规定生效的日期，以及对本盟约的任何修正案按照第二十九条规定生效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一、本盟约应交存联合国档库，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

二、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盟约的正式副本分送第二十六条所指的所有国家。

附件二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名单

(截至 1996 年 4 月 12 日)

- | | | |
|----------------------------|----------------|--------------------|
| 1. 阿富汗 | 45. 法国 | 91. 挪威 |
| 2. 阿尔巴尼亚 | 46. 加蓬 | 92. 巴拿马 |
| 3. 阿尔及利亚 | 47. 冈比亚 | 93. 巴拉圭 |
| 4. 安哥拉 | 48. 格鲁吉亚 | 94. 秘鲁 |
| 5. 阿根廷 | 49. 德国 | 95. 菲律宾 |
| 6. 亚美尼亚 | 50. 希腊 | 96. 波兰 |
| 7. 澳大利亚 | 51. 格林纳达 | 97. 葡萄牙 |
| 8. 奥地利 | 52. 危地马拉 | 98. 大韩民国 |
| 9. 阿塞拜疆 | 53. 几内亚 | 99.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10. 巴巴多斯 | 54. 几内亚比绍 | 100. 罗马尼亚 |
| 11. 白俄罗斯 | 55. 圭亚那 | 101. 俄罗斯联邦 |
| 12. 比利时 | 56. 洪都拉斯 | 102. 卢旺达 |
| 13. 贝宁 | 57. 匈牙利 | 10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 14. 玻利维亚 | 58. 冰岛 | 104. 圣马力诺 |
| 1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59. 印度 | 105. 塞内加尔 |
| 16. 巴西 | 6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6. 塞舌尔 |
| 17. 保加利亚 | 61. 伊拉克 | 107. 斯洛伐克 |
| 18. 布隆迪 | 62. 爱尔兰 | 108. 斯洛文尼亚 |
| 19. 柬埔寨 | 63. 以色列 | 109. 所罗门群岛 |
| 20. 喀麦隆 | 64. 意大利 | 110. 索马里 |
| 21. 加拿大 | 65. 牙买加 | 111. 西班牙 |
| 22. 佛得角 | 66. 日本 | 112. 斯里兰卡 |
| 23. 中非共和国 | 67. 约旦 | 113. 苏丹 |
| 24. 乍得 | 68. 肯尼亚 | 114. 苏里南 |
| 25. 智利 | 69. 吉尔吉斯斯坦 | 115. 瑞典 |
| 26. 哥伦比亚 | 70. 拉脱维亚 | 116. 瑞士 |
| 27. 刚果 | 71. 黎巴嫩 | 11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28. 哥斯达黎加 | 72. 莱索托 | 118.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 29. 科特迪瓦 | 7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 30. 克罗地亚 | 74. 立陶宛 | 119. 多哥 |
| 31. 塞浦路斯 | 75. 卢森堡 | 12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32. 捷克共和国 | 76. 马达加斯加 | 121. 突尼斯 |
| 3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77. 马拉维 | 122. 乌干达 |
| 34. 丹麦 | 78. 马里 | 123. 乌克兰 |
| 35. 多米尼加 | 79. 马耳他 | 12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36. 多米尼加共和国 | 80. 毛里求斯 | 12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37. 厄瓜多尔 | 81. 墨西哥 | 126. 乌拉圭 |
| 38. 埃及 | 82. 蒙古 | 127. 乌兹别克斯坦 |
| 39. 萨尔瓦多 | 83. 摩洛哥 | 128. 瓦努阿图 |
| 40. 赤道几内亚 | 84. 纳米比亚 | 129. 越南 |
| 41. 爱沙尼亚 | 85. 尼泊尔 | 130. 也门 |
| 42. 埃塞俄比亚 | 86. 荷兰 | 131. 扎伊尔 |
| 43.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 | 87. 新西兰 | 132. 赞比亚 |
| 44. 芬兰 | 88. 尼加拉瓜 | 133. 津巴布韦 |
| | 89. 尼日尔 | |
| | 90. 尼日利亚 | |

附件三

非政府组织参加经济、社会和文化 权利委员会的活动

委员会在 1993 年 5 月第八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的活动的下列程序：^a

A. 书面材料

1. 委员会重申它对非政府组织发出的长期有效的邀请，在任何时候就委员会工作的任何方面向委员会提出书面材料。

B. 口头材料

2. 除接收书面材料外，会前工作组每届会议开始都将抽出一小段时间，为非政府组织提供机会，向工作组成员提出有关的口头材料。

3. 另外，委员会将空出每届会议第一天下午的部分时间，听取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口头材料。这些材料应：
(a) 明确针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
(b) 与委员会审议的问题有直接联系；
(c) 可靠；和
(d) 不得谩骂。有关会议将是公开的，提供口译服务，但不作简要记录。目的是：使委员会尽可能全面地掌握情况；核实委员会本来就很可能掌握的材料是否准确和相关；将接收非政府组织材料的过程置于较现在的办法更透明和公开的基础上。

^a E/1994/23, 第 354 段。

4. 希望口头提出材料的非政府组织应事先通知委员会。如果出现委员会收到的请求超过在有限的时间内所能应付的情况，委员会主席经与主席团磋商，将客观地决定应邀请哪些非政府组织作口头发言。

5. 如果委员会的任何委员在向缔约国质询时提到根据上述程序向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材料，有关政府和所有感兴趣的其他各方应提供有关材料，以便参考。

6. 委员会请其主席与秘书处一道，尽可能广泛地宣传这些程序。

委员会议定，这一程序应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中相应反应出来。

索取关于《盟约》或委员会工作的进一步材料的要求或提请
委员会注意的材料可寄给：

Secretary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8-14, avenue de la Paix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tel.: (41 22) 917 3968
fax: (41 22) 917 0099
e-mail: atikhonov.hchr@unog.ch

人权概况介绍

- 第 1 号 人权机构
- 第 2 号 国际人权宪章(第一次修订版)
- 第 3 号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第一次修订版)
- 第 4 号 反酷刑斗争的体制与结构
- 第 5 号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
- 第 6 号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第一次修订版)
- 第 7 号 来文处理程序
- 第 8 号 世界人权新闻运动(第一次修订版)
- 第 9 号 土著人民的权利
- 第 10 号 儿童权利
- 第 11 号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 第 12 号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第 13 号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与人权
- 第 14 号 当代奴隶制形式
- 第 15 号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
- 第 16 号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一次修订版)
- 第 17 号 禁止酷刑委员会
- 第 18 号 少数人权利
- 第 19 号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第 20 号 人权与难民
- 第 21 号 享有适当住房的人权
- 第 22 号 对妇女的歧视问题：公约和委员会
- 第 23 号 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
- 第 24 号 移徙工人的权利
- 第 25 号 强迫迁离与人权

《人权概况介绍》丛刊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人权中心出版。它阐述正在审议或特别令人关注的若干人权问题。

《人权概况介绍》的目的在于协助日益增多的读者更好地了解基本人权、为促进和保护基本人权联合国正在进行的工作和现有哪些国际机构帮助实现这些权利。《人权概况介绍》在世界范围内免费发行。鼓励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以外的文字翻译出版，但不得更改其内容，出版组织应通知日内瓦人权中心并申明原文为人权中心所编写。

一切询问请寄：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8-14, Avenue de la Paix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New York Office: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rinted at United Nations, Geneva
GE.96-16002-September 1996-1,150
Reprinted at United Nations, Geneva
GE.01-83227-November 2001-1,000

Human Rights Fact Sheet No. 16 (Rev.1)
**The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SSN 1014-5591

人 权



联合国